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予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主席)

何崇富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副主席)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08,405,886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81,681,177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黃滿友先生、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Robert Luc先生、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

鍾瑋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鍾瑋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王正中先生、Robert Luc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楊鼎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無意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會職務。楊鼎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鼎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任期：13年3個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楊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根據提名政策考慮並評估了楊先生在獨立性和素質方面是否適合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因為其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並確信楊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確信，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家人、其他執行董事概無密切關係，不會喪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視並確認楊先生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致力於履行其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再次確認楊先生的獨立地位。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楊先生的服務時間較長，惟並無證據表明其獨立性(特別是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方面)已經或將受到任何影響。憑藉其商業背景及對本集團葡萄酒業務的了解，楊先生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帶來其寶貴經驗，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導並表達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先生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繼續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旨在(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企業通訊的修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經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全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亦考慮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將予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包括有關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並認為此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鍾瑋珩

鍾瑋珩，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持有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皇家農業大學(Roy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甲級)。鍾女士在香港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且彼曾領導其中一間在中國大陸設有製造工廠的香港公司執行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彼擁有房地產開發及公司管治的專業知識，於過往10年參與在境內外的投資項目、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估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鍾女士是香港酒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彼也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委任函，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鍾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瑋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鼎立

楊鼎立，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江蘇省政協委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及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委任函，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8,000港元。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鼎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須予提供的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405,88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0,840,588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倘為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00	0.225	
	五月	0.280	0.210	
	六月	0.315	0.207	
	七月	0.300	0.228	
	八月	0.260	0.211	
	九月	0.245	0.199	
	十月	0.238	0.182	
	十一月	0.250	0.165	
	十二月	0.435	0.2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25	0.300
		二月	0.345	0.270
		三月	0.305	0.2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50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不包含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名集團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恒名集團」)於574,871,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恒名集團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因此，該增加將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至低於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data-bbox="443 604 1407 812"> <tr> <td data-bbox="443 604 708 638"><u>詞彙</u></td> <td data-bbox="708 604 1407 638"><u>涵義</u></td> </tr> <tr> <td data-bbox="443 638 708 812">「公司法」</td> <td data-bbox="708 638 1407 812">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	(2)(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46.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但若上市規則准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p data-bbox="443 832 1390 910">(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 data-bbox="443 959 1390 1081">(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p>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形式作出，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142.	(1)(b)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形式</u>，且在<u>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u>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p> <p>(a)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u>或其他刊物(如適用)</u>刊發廣告而送達；</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u>；</p> <p>(g) <u>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u>，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p>(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u></p>
159.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在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u>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p>(d)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送達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可僅以中文送達有關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160.	<p>(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鍾瑋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鼎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股份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進行就落實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與之有關而認為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聯交所呈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鍾瑋珩女士。